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东税稽处〔2024〕16 号

东 莞 市 广 顺 服 饰 有 限 公 司 ：（ 纳 税 人 识 别 号 ：

91441900MA524R097K）

 我局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对你公司（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银源一街 55 号）2018 年 8 月 16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纳税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 违法事实

（一）经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情况：1.团伙作案；2.进 销项数据异常；3.生产经营异常；4.资金交易异常。综合分析有 关数据和资料，认定你公司在没有真实货物交易情况下对外虚开 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房东场地证明、主管税务分局出具《实地 调查报告》、非正常户认定、社保及个税证明，证明你公司生产 经营异常情况；

2、进项、销项发票明细，证明你公司进销项异常情况；

3、涉案银行账户流水，证明你公司资金流向异常情况；

4、司法部门提供的涉案人员讯问笔录、刑事判决书，证明

你公司参与团伙犯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

二、 处理决定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你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2 月期间开具的 160 份增值

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合计 14,037,216.70 元，发票税额合计

1,965,885.08 元，价税合计 16,003,101.78 元,发票明细详见附表）定性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

你公司若同我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 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税务机关（印章） 二Ｏ二四年四月八日

- 2 -